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A 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TA0123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周军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系统治理城市停车难题的建议》（第 TA0123 号）已收悉。我委在提案办理中重点聚焦“管”的维度中的价格调控机制与“建”“服”维度中的智慧停车平台建设、共享停车模式等涉及价格政策协同的相关内容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盘活存量资源、挖掘增量潜力、推动智慧赋能”的建议

（一）盘活存量资源方面

1、住宅小区闲置车位。市住建局已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停车位租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以“只售不租”等理由拒绝出租车位。

2、人防工程停车资源。市国动办（人防办）已完成主

城区 15 处人防工程的普查，对具备改造条件对地下空间编制了开放利用方案。2025 年已在凤鸣小区、凤翔小区试点开放人防车位 420 个，2026 年计划再开放 8 处、新增约 1500 个公共停车位。

（二）挖掘增量潜力方面

1、利用边角地、闲置地建设停车场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完成《主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（2025-2035）》编制，筛选出 30 处可临时利用的边角地。目前，市人民医院周边、铭基凤凰城、阳光地带等 6 处停车场已开工建设，预计 2026 年底新增泊位 2800 个。

2、公共设施地下空间符合利用：市住建局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在凤台小区、凤庆小区等 8 个改造项目中同步实施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；市体育局已启动市体育场地下停车场项目前期工作，规划车位 600 个。

3、智慧赋能进展：市智慧停车平台已接入市区停车泊位 9.2 万个，实现动态信息采集。目前“晋城停车”公众号已具备车位查询、导航、无感支付功能。2026 年 6 月底前将完成与所有新建、改造停车设施的数据对接，实现“一网一图一端”，并试点预约停车、共享车位申请功能。

二、关于“深化错峰共享、实施信用约束、优化价格调控”的建议

（一）错峰共享深化

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已联合印发《晋城市停车设施错时共享指导意见》，明确对提供共享车位的单位给予适当的运营补贴（每车位每年 200 元）。鼓励商业楼与周边居民小区“结对子”，目前已有国贸、凤展等 5 家商业综合体参与，夜间共享车位 1800 个。2026 年计划将共享范围扩展至所有具备条件的机关、国企及大型商超。

（二）信用约束体系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建立了停车信用管理平台，对超时停放、恶意占用共享车位等行为实行“黑名单”制度。首次违规予以警告，再次违规取消其共享停车资格 3 个月，第三次永久纳入黑名单。截至目前已累计警示 23 起，列入黑名单 5 人。下一步将探索与个人征信体系衔接。

（三）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

我委正在修订《晋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，新办法将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。

三、关于“规范收费和服务、保障停车安全、完善平台功能。”

（一）规范收费和服务。

我委将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停车收费监督检查，督促停车场经营者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严肃查处

不按规定公示、超出政府指导价收费等违法行为。同时，推广电子支付，提升缴费便捷性。

（二）保障停车安全，完善平台功能。

目前，我市已建成智慧停车管理平台，“晋城停车”公众号已具备车位查询、导航、无感支付等基本功能。我委将配合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，进一步完善平台收费相关功能，逐步实现车位预约、共享车位申请、充电桩查询、服务评价等个性化服务中的收费结算一体化。

对于您提出的盘活存量资源、挖掘增量潜力、实施信用约束、保障停车安全等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建议，我委已按职责分工转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等单位研究办理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停车管理与民生问题的深入调研和宝贵建议。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并希望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冯明市

承办人：陈文婷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198996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6月26日